**关于申报国家、省科技计划项目**

**配套支持资金的通知**

一、申报对象

**我市企业2022年新立项的国家级、省级**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。

二、配套资金标准

根据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晋市政办〔2022〕5号）第56条，对承担国家级、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,在国家、省拨经费和奖励基础上,市级按国家、省实际拨付经费的20%和 10%配套支持,国家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,省级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1. 申报材料
2. 晋城市配套支持国家、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、项目立项文件或下达资金文件复印件；

3、项目计划任务书复印件；

4、晋城市科研诚信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.申报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纸质材料一式3份**报送至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**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实地核查后，签署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，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**市科技局成果科**，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晋城市科技局成果科

联系人：贾文娟 李闫燕

联系电话：2688002

电子邮箱：jckjjcgk@163.com

附件：1、晋城市配套支持国家、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

申请表

 2、晋城市科研诚信承诺书

附件1

晋城市配套支持国家、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 | 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请类别（画✓） | 1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、省级科技重大专项 3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、省级重点研发计划 5、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家科技项目 |
| 项目编号 |  | 国（省）拨经费总额 | 万元 |
| 20 年拨付国家（省）经费 | 万元 |
| 项目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请资金用于配套支持该科技计划项目。 单位负责人(签字)：项目负责人(签字)： 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属地归口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| 单位负责人(签字)：  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晋城市科研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运行良好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行为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等现象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